

**100055**

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7 层 2-808-01
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立明(010-62197221),赵镇勇
(010-62141399)

发文日:

2020 年 06 月 18 日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2010555671.X**发文序号: **2020061800244670**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010555671.X

申请日: 2020 年 06 月 17 日

申请人: 北京林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取水口水质安全的河流型饮用水源地保护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5 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